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文

第 四 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成立三年以上。
- 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 三、 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成立三年以上。
- 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 三、 所管理之受託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 四、 如為國外受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第二項之條件；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項之條件。

第五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委託經營之移轉管理機構：

- 一、 成立三年以上。
- 二、 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移轉管理業務之機構。
- 三、 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 四、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五條之二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一、 成立三年以上。

二、 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三、 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

五、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九條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基金管理會得與受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及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法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之一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擇定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議定委託契約及委託費用比率。

前項委託費用屬管理費用者得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

國外移轉管理機構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估後，得不經第五條之一或第五條之二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並得另訂委託契約。

第十條 基金管理會於委託滿一年後，得就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評定，經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決後，得增加或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於契約到期時亦得依本項所定評定程序延長其委託期限，並得增加或減少委託經營額度。

依前項規定增加受託經營額度者，其總增加之受託經營額度應在該次委託契約簽訂時之委託經營額度二倍範圍內。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延長委託期限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基金管理會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資格。

第二項所稱同一受託機構，包括與該受託機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及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十二條 基金管理會與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 二、 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 三、 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 四、 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五、 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 六、 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七、 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八、 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九、 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會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會參考，其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基金管理會與保管機構所訂委託保管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 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 明定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四、 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五、 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 明定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十八條 基金管理會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應按季進行考核，其考核結果應於每季終了後，提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報告。

受託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經營績效或風險控管，未達基金管理會所定之目標，或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得經評定後，減少其委託經營額度或終止契約。